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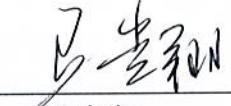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傅黎瑛

2021年1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晖



傅黎瑛

2021年11月10日